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66臺北市廣州街15號(移民署)
聯絡人：研究員 陳俊霖
聯絡電話：(02) 23889393分機2595
傳真電話：(02) 23896396
電子信箱：JL0328@immigration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移字第11009128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10D369442_110D2098111-01.pdf、110D369442_110D2098112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申請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辦理「亮點計畫案及一般性案件」，請依規定提出申請，惠請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0年11月3日召開之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「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」專案小組第13次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新住民發展基金（以下稱本基金）補助作業要點第6點申請時間規定，業經本部於110年4月12日台內移字第11009109112號令修正部分規定發布在案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依上開規定，屬亮點計畫案及一般性案件，計畫開始執行日期，應距當次申請截止日3個月以上，於當年度1月、4月、7月及10月之20日前提出申請。請貴府協助轉知相關單位本基金申請補助案件之時程，以避免因逾期申請而影響辦理計畫之權益。
- 四、檢附最新110年9月8日修正發布之本基金補助作業要點、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

臺北市府 1101201



AAAA1100148365

副本：本部移民署(含附件)

2021/12/01
17:19:23
電子公文
交換



裝

訂



線